

中共福州市委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州实践的决定

(上接1版)

——围绕让有福之州更好造福于民持续发力,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形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统筹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把海滨城市、山水城市建设得更加美好。

——围绕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持续发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施新时代“堡垒工程”,广泛调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打造推动改革攻坚战的战斗堡垒。

5.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州实践的基本要求。贯彻落实好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系统观念等重大原则,传承弘扬改革“四种精神”,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持续推动“党建领航、经济领跑、民生领先”行动,坚定不移把改革推向前进。

——弘扬开拓创新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敢为天下先,大胆探索实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思路拓得更宽一些、办法想得更多一些,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让“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在榕城大地蔚然成风。

——弘扬实事求是精神。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研究和解决问题,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发挥福州优势,展现福州特色的改革发展路子。

——弘扬坚韧不拔精神。拿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一任接着任一任干,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将改革进行到底。

——弘扬顾全大局精神。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始终以对全局改革有利、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利、对本系统本领域形成完善的体制机制有利出发,广泛凝聚改革共识和改革合力,服从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努力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走前头、作表率。

二、健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

6.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弘扬“松绑”放权蕴含的强烈改革勇气和创新精神,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聚焦市属国企功能定位和主责主业,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健全国有企业自主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市属国企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完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推行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

贯彻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坚持“不叫不到、随叫随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政策体系。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推动“非禁即入”常态化长效化。完善民营“链主”企业梯度培育制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团培育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向专精特新、高精尖方向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细分行业建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链建设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推动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加大民营企业融资政策支持,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健全政府引导基金助力民营企业发展机制。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制度。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及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

7. 完善更好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深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体制。落实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推动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对接融入全国一体化技术和数据市场。落实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畅通流动、高效配置。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推进供水、天然气、公共交通等领域价格调整机制改革。加快发展物联网,推动流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多式联运服务规则衔接。加快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完善推动物流降本增效的制度体系,发展物流新业态新模式。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和促进投资落地机制,推动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推动文旅体融合消费,培育文旅旅游、体育赛事、闽菜福品等新消费增长点,积极推进首发经济,加快申创“世界美食之都”,打造国际特色消费目的地。

8.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传承“一栋楼办

公”理念,完善与重点产业发展相适应的营商环境机制,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融合发展,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好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州”。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加强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提升各级事项全流程网办率,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健全产权保护机制,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优化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置机制。加快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促进企业投资贸易自由化。

9. 完善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健全市域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机制。加强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的协调联动,完善政策性文件统一审查机制,实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健全专家智库参与公共决策机制。落实国家制定的支撑高质量发展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加强产业活动单位统计基础设施建设。

10.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产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推进预算安排和盘活存量资金有机衔接,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公共财政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和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效能。贯彻落实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积极融入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进市辖区、县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落实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基层财力保障。

聚焦重点领域税制改革,跟进落实消费税、地方附加税费改革任务,优化市区共享税分享比例。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依法规范组织非税收入,规范实施非税收入差别化优惠政策。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强化政银企常态化精准高效对接,做大做强地方方法金融经济,加快建设金融强市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示范样板。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和多层次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统筹做好中小金融机构、房地产等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完善跨部门监管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地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开展金融支持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做大做强闽东金融港,加快建设海丝核心区金融中心。

三、完善以实体经济为支撑、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体制机制

11. 加快构建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引进、布局和共建,建立健全支持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机制,推动各类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和有效组合,构建更具活力的科技创新生态。完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打造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积极培育元宇宙、自主人工智能、未来医疗等未来产业。健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体制机制,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纺织化纤、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轻工食品等传统产业,探索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化发展新模式。强化环保、安全等制度约束。健全完善招商引资工作制度,聚焦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的关键环节,深化“全方位、全流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全员参与”的招商体系。

12. 完善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体制机制。积极融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机制,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完善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化、产业集群化发展体系,加快福州软件园提质升级,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深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传统产业和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打造区域级智能算力枢纽,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健全城市数字化治理体制机制,建立完善城市大脑体系,打造城市数字化共性支撑平台。拓展“e福州”应用场景,推进便捷普惠的数字公共服务。完善城市常态化事件和应急事件处置机制,优化提升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高效处置一件事”。推动公共数据运营,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推进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深化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化、市场化、专业化办会机制,持续放大峰会溢出效应,积极办好福州国际数字产品博览会。

13. 健全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坚持陆海统筹、向海图强,扎实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海上福州。坚持创新引领,加强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海洋科创平台,建强海洋领域人才队伍,深化政产学研合作,推进海洋经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化工新材料、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等临港产业,做大做强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数字遥感通信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水产品预制菜等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发展海洋新质生产力。强化海洋经济重大项目用海要素保障和服务管理机制。扎实推进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深远海养殖,完善海产品加工流通体系。优化涉海金融服务。推动养殖海域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世界航海装备大会、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办会机制,集聚国内外高端海洋创新要素资源,打造海洋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国际城市。

14. 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深入实施服务业提质工程,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动能。聚焦关键环节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速物流与供应链平台经济产业链建设,推动国企供应链业务健康稳定发展,打造服务业集聚区。实施服务型制造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定制服务、共享制造”模式。健全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机制。加强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15. 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构建泛在网络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数据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打造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新基建融合创新应用项目。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大重大项目“政银企社”合作对接。加强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谋划和集约建设,按规定完善行业标准规范,加快促进新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加快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持续完善集疏运体系,推动公路水运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健全多式联运协同工作机制。推进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深化低空经济产业布局。加快发展无人驾驶,打造智慧交通。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

16. 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健全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深化产业链“链长制”,聚焦16条重点产业链,细化完善重点产业链图谱,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鼓励“链主”企业通过产业纽带、集群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场景等,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推动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建立完善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建立核心领域技术产品需求清单、国产可供目录和大宗原材料供应预警机制。完善产业梯度转移协作机制,探索通过共建园区、税收分成、股权合作等方式,建立转出地和承接地的利益共享机制。建立健全储备工作机制。

四、构建支持全面创新、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体制机制

17.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夯实基础教育基点,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立德树人机制,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改进育人方式和培养模式,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拔尖创新型学生贯通培养体系,打造家校社育人共同体。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支持福州科技(智)业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做好天津大学与世界著名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落地滨海新城服务保障,建好福州大学城联合研究生院。深化与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同济大学、福州大学等高校的校地合作,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提高成果转化效能。支持市属高校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科学研究水平,支持闽江学院建设有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学校建设布局和学校供给动态调整机制,加大一贯制学校建设力度。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深化集团化办学和城乡义务教育紧密型共同体建设。健全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推动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建好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学习型社会。

18.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优化重大科技组织管理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光电技术、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技术需求,完善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攻关机制。统筹推进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闽都创新实验室、东方电气(福建)创新研究院争创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完善区域科技产业协同创新机制。健全科技社团管理制度。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化科技评价体系改革。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协同攻关机制,鼓励引导企业规范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改革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机制,探索在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实行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建立

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研项目筛选机制。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平台对接,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壮大技术经纪人队伍,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系统网络。深化与港澳科技创新合作,支持引进国(境)外重大关键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鼓励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引导企业建立科技创新评价与融资对接机制,加强对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

19.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健全覆盖各领域各层级的“1+1+N”人才政策体系,持续打响“好年华聚福州”人才工作品牌。加快打造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聚焦产业领军团队培育,全面提升产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质量,着力培育一批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加强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培育储备。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更好保障青年科技人员待遇。持续提升人才发展环境,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办法,打造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推广“校聘企用”合作引才模式,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完善海外人才引进支持保障机制。

五、强化落实强省会战略、完善城乡区域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

20. 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推行“零门槛”落户政策,逐步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在医疗、养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与本地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健全城市规划体系,持续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推动城镇化重点向沿江、滨海地区集聚发展,加快构建优势互补、功能衔接的城乡发展格局。探索推行“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运作模式,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着力推动建筑可阅读、街道可漫步、城市可回忆。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城市更新项目入库审批、分类实施、运营管护等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健全城市更新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居民群众参与城市更新,探索建立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模式。

21. 强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制度保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探索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完善承包地服务和管理机制,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农户”联合经营模式,增强经营主体自身实力和联农带农能力。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制,因地制宜推广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等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同富裕”工程。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优化农业补贴、农业保险政策体系。完善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机制,培育发展农业全产业链,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茉莉花茶等福州特色农业品牌。强化“菜篮子”工程供应链体系建设,提升全市农副产品保供、稳价、调控能力。推进粮食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粮食节约长效机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帮扶机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建设。推进国家数字乡村(区域综合型)试点建设,提升乡村现代化治理效能。

22.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强化补充耕地质量管理机制。建立耕地种植用途长效管控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严控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以盘活农村空闲、废弃和低效利用的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为重点,探索完善入市交易制度。优化土地管理,依法依规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探索完善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零星低效用地并宗开发等差异化激励政策举措,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健全完善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机制,探索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产业链集聚度和亩均效益的长效机制。

23. 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健全福州都市圈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加强“四市一区”政策协同和规划衔接。强化闽东北协同发展区融合发展机制,创新发展山海协作“飞地经济”,探索“总部+基地”、“研发+生产”等产业合作模式。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进一步做好闽宁协作和援藏援疆工作。推进与国内友城战略合作,深化探索资源共

享、产业协作、共赢发展的交流交往新模式。

六、完善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体制机制

24. 加快构建促进福州新区开放开发体制机制。围绕“三区一门户一基地”发展定位,加快重点组团开发建设。探索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建立对台融合协同机制,加快布局产业、体育、文化等领域对台融合载体,建强两岸交流合作重要承载。创新闽港台合作等机制模式,加快拓展一批开创性突破性强开放合作项目,先行实施制度型开放举措。发展壮大国际空港、国际海港、国际数据港三大产业集群,持续完善交通、教育、医疗、住房、文体、生态等配套,推动产城人深度融合。深化新区管理体制创新,建立健全新区、自贸区、长乐区融合运行机制。

25.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助推在产权保护、金融领域等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兼容。提高自主开放水平,有序扩大服务市场、劳务市场等对外开放,探索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加强智慧海关等建设,深度整合港口、物流、通关、收付汇、融资、退税等国际贸易链条业务,升级综合保税区监管功能,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加快自贸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形成更多制度创新成果。

26. 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加快内外贸一体化改革,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发展跨境电商、侨商集采、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数字贸易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融合发展,推进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扩大数字产品、数字服务、数字技术等出口。扎实推进国家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区、港口型物流枢纽区建设,打造侨商集聚中心,探索建设跨境电商合规服务平台。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争取列入全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深化跨境金融创新,拓展海外仓跨境直贷、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跨境人民币结算等业务,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健全贸易风险防控机制。

27. 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在商事诉讼、商事仲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加快对接国际通行规则标准,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强化制造业领域精准引资。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落实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和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强化重大外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鼓励电子信息、纺织化纤等特色产业企业抱团出海,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支持企业深耕东南亚、欧美等传统市场,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

28. 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主动融入海丝核心区建设,全面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强中印尼“两国双园”平台载体,完善产业对接、招商引资、人才合作等机制,推进园区产业集聚,打造“一带一路”新旗舰项目。构建海陆空铁“四位一体”立体式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提升罗源湾港区、江阴港区等重点港区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加快港后方铁路、福州港深水泊位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铁进机场,提速机场综合保税区建设,争取拓展“一带一路”新兴国际航线,加快打造海丝重要门户枢纽。深化国际友城交流合作机制。深化榕港榕澳交流合作机制。

七、探索深化榕台交流合作、主动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的体制机制

29. 加快推动福马“同城生活圈”先行先试。落实措施“同城生活圈”先行先试首批十条政策举措,完善福马定期交流磋商机制,促进福马率先融合发展。完善马祖居民在福州享受同等待遇制度,优化提升“福马同城通”卡功能,推进福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健全福马产业合作园区建设机制,加快推进福马产业合作园区先行先试区建设,拓展福马文化旅游、海洋渔业等领域合作范围,探索转口贸易等两岸经贸合作新模式。完善福马联通网络,推进与马祖地区通水通电通气通桥工程建设,提升福马“小三通”航线设施和网上服务平台能级。深化福马贸易协作,促进对台小额贸易和跨境电商业务发展。高标准打造环马祖澳滨海旅游度假区。

30. 完善榕台社会融合机制。完善增进台湾同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制度。优化台胞企专窗服务机制,扩大全程网办、集成办理服务范围,打造“一站式”惠台利民政策网络服务平台。完善台胞在榕就学、就业、就医、住房、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制度保障,推动对台职业技能资格直接承认。完善台胞社会参与机制,推出更多便于台胞参与的社区融合项目、基层治理岗位。健全两岸融合社区治理体系,完善台胞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模式。深化榕台乡建乡创合作,打造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标杆。完善台胞台企权益保障协调联动机制,优化涉台法治服务公益平台,拓展台胞参与法治建设领域,深化涉台法律服务。健全榕台学术交流合作机制。完善榕台教育交流融合机制,加强中小学校际结对交流,创新开展棒球等青少年特色体育项目合作。

(下转5版)